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364號

原告 鄭志鴻

被告 浚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景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0,414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4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70元。
- 二、應陳報事項：系爭支票原因關係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為借貸關係，實際交付款項為何？並應提出交付借款之證明。
- 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
0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2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